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达州府办函〔2022〕40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达州市水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达州监管分局

达人社发〔2022〕40号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水务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存储。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向建设单位下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告知书》(以下简称《存储告知书》)或告知《存储告知书》相关事宜。建设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存储告知书》、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复印件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存储告知书》内容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企业不良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的核算并出具《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审核表》(以下简称《存储审核表》)。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持《存储审核表》、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存款协议书》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的，保函正本、保险单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经办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经办银行或保险公司。经办银行或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按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直接发放到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本人。市级提级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通知，向经办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支付通知书》，按前款规定支付工资。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险单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新保险单，不能提供新保函、新保险单的，用现金补足。

七、银保监分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督促经办银行为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提供服务便利，每季度第三个月28日前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存款对账单。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更新保函、新保险单）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九、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内未发现欠薪问题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单。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单后，填报《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返（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经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后，交由经办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或销户。

十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责任后，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内未发现欠薪问题的，按第

十条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或销户。

十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执行《规定》，作好新旧规定的执行和衔接工作。本《通知》中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按省、市规定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附件：1.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告知书  
2.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审核表  
3.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4.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返（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附件 1

##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告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地址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审核单位		存储单位地址	
告知内容	<p>1. 建设单位应于本告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本告知书内容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施工合同、企业不良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到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核定工作。</p> <p>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事宜的办理。</p> <p>4. 施工总承包单位如满足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的情形, 应自行提供相关依据, 包括在达州市范围内承建两个以上在建工程、被主管部门评为诚信企业等文件资料。</p>		
建设单位	<p>(告知事项知悉, 我单位将在____月____日前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核定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盖印):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本表项目所在地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审核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缴存方式	
达州市范围其他项目情况		获评诚信企业情况	
3年内因欠薪被行政处罚情况		3年内因欠薪被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
施工合同额	小写 ¥:		
	大写:		
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	小写 ¥:		
	大写: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3

##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户		联系电话	
取款原因			
取款金额	小写 ¥：		
	大写：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意见	<p>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单）中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p>		

## 附件 4

# 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返（退）还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申请表

注明：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 选 1，在确定方框中打“√”。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川银保监局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铁路路监会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川人社发〔2021〕24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 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水务）局、银保监分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印发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

部发〔2021〕65号，以下简称《规定》），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资保证金制度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工资保证金时，应及时告知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存储额最高不超800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1.5%。

施工合同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有2个以上新增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0.5%；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照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

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且不得下浮，不受单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5%且不得下浮，不受单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

以上存储比例及浮动范围还将根据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四、《规定》施行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未发生工资拖欠的连续时间可与施行前连续计算。

五、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执行《规定》，作好《规定》施行后，新旧规定的执行和衔接工作。

六、本通知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银 行 保 监 会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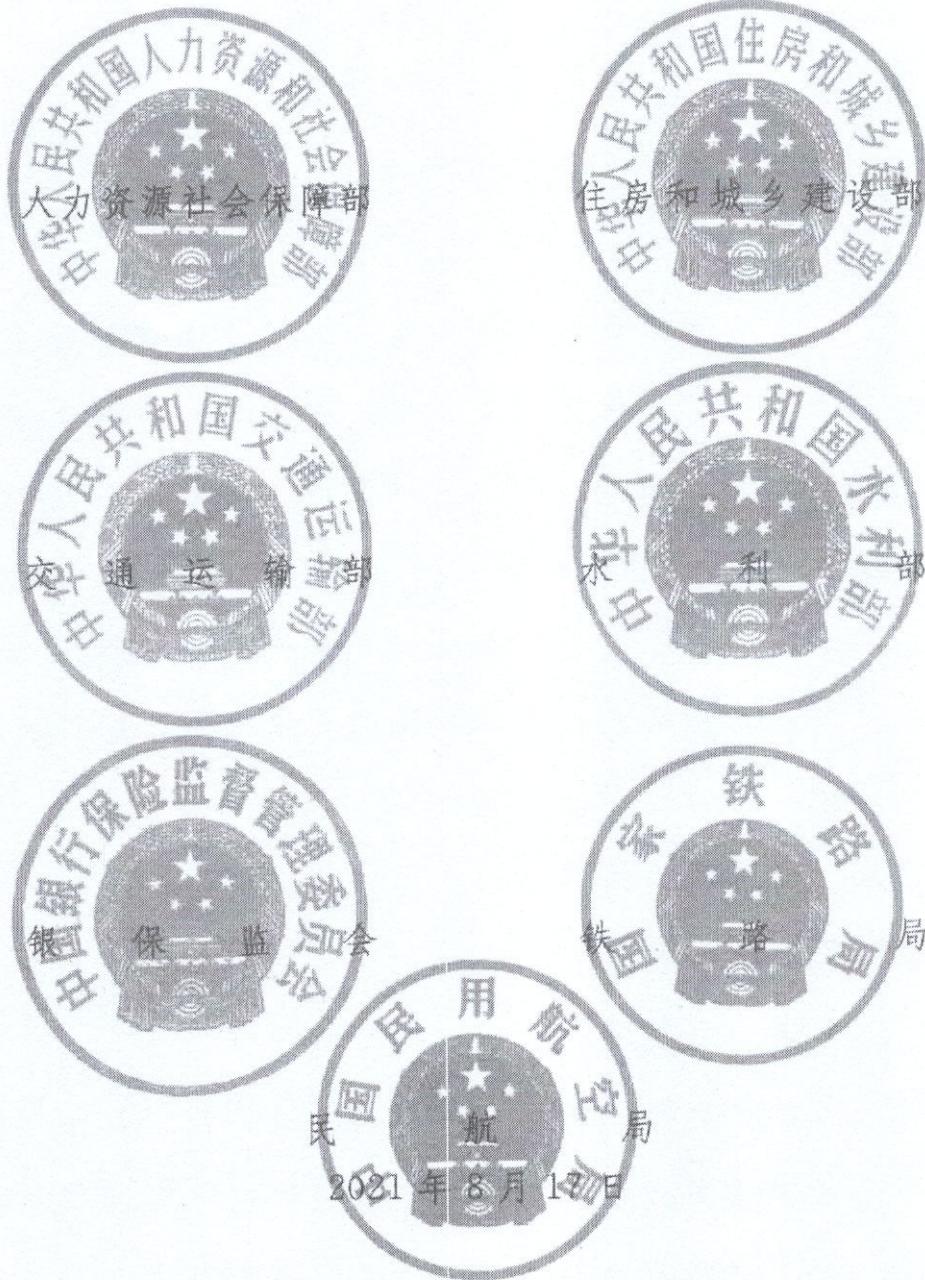
人社部发〔2021〕6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二) 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

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

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厅（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厅（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

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 (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 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